

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運作

簡報大綱

2

- ◆ 何謂災害應變中心
- ◆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 ◆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與編組
- ◆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

何謂災害應變中心

何謂災害應變中心

4

- 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
 -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定之。

何謂災害應變中心

-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八條
 -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
 -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何謂災害應變中心

6

-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
 -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 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何謂災害應變中心

7

- 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9

- 災害時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災害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路災害、礦災	經濟部
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央

10

災害類別	一級開設	二級開設
風災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水災	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災害類別	開設（不分級）	
礦災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森林火災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央

11

災害類別	開設（不分級）
震災 海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3.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火災 爆炸災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旱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公用氣體 與油料管 線、輸電 線路災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央

12

災害類別	開設（不分級）
寒害	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土石流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難	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陸上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地方

13

- 各縣市依據災害防救法，並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其地方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依照其需求和狀況規範開設時機。
- 由於各縣市狀況不一，訂定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可分為下列幾種方式：
 - 統一規範：直轄市訂定其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
 - 僅規範縣市應變中心：非直轄市訂定縣市層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
 - 分別規範：直轄市分別訂定市級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臺中市。
- 各鄉鎮則分別訂定其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地方(臺東縣)

14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風災	消防局	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氣象局預計八至十二小時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縣在颱風警戒區內。 2. 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縣在颱風警戒區內。 2. 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水災	建設處	一級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布發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2.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地方(臺東縣)

15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震災	消防局	二級	氣象局發布本縣發生六級以下震度之地震，而本縣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
		一級	氣象局發布本縣發生地震強度達六級（烈震）以上芮氏規模六點五級，或本縣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以上鄉（鎮、市）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
火災及爆炸災害	消防局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 縣或有發生災害，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地方(臺東縣)

16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建設處	無	<p>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3.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旱災	建設處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地方(臺東縣)

17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寒害	農業處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土石流	農業處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空難	觀光旅遊處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海難	觀光旅遊處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轄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地方(臺東縣)

18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陸上交通事故	警察局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動物疫災	農業處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2. 國內或鄰近縣市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地方(臺東縣)

19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局	二級	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一級	1. 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海嘯	消防局	二級	1. 本縣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通報或警訊時。 2. 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6.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3. 縣長指示成立。
		一級	1. 本縣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 2. 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7.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3. 縣長指示成立。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地方(臺東縣)

20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砂塵災害	環境保護局	三級	空氣品質PSI不良時，且PM ₁₀ 為150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時。
		二級	1. 空氣品質PSI非常不良時，且PM ₁₀ 為 350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時。 2. 縣長指示成立。
		一級	1. 空氣品質PSI有害時，且PM ₁₀ 為420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時。 2. 縣長指示成立。
森林火災	農業處	無	1.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地方(嘉義縣民雄鄉)

21

災害種類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風災	三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縣列入颱風警報範圍
	二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縣列入颱風警報範圍
	一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計六小時後暴風圈接觸本縣時
震災	無	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估計本鄉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火災、爆炸災害	無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本鄉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水災	無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陸上交通事故	無	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本鄉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地方(嘉義縣民雄鄉)

22

災害種類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旱災	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2. 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無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本鄉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本鄉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無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本鄉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與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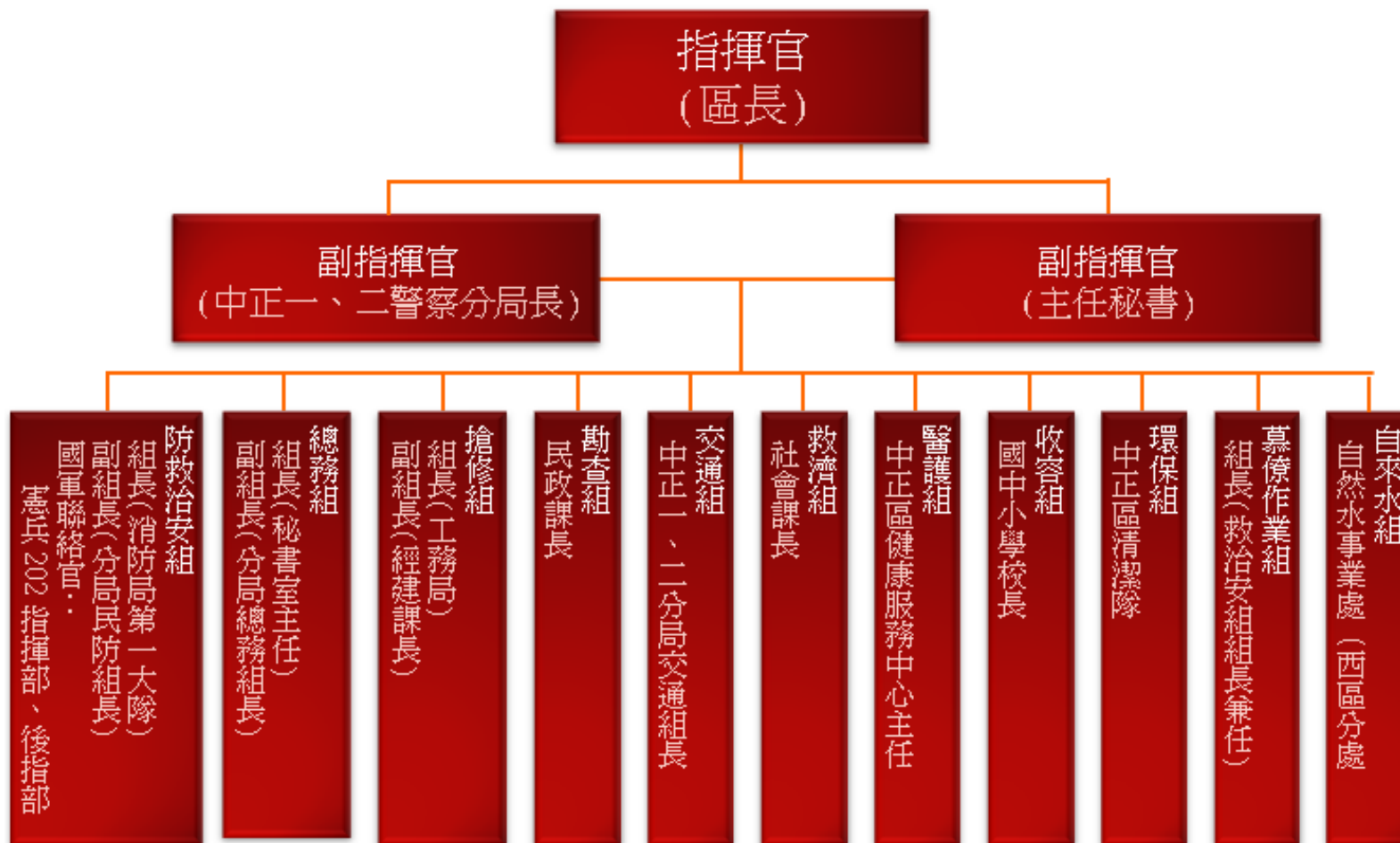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與編組

- 不同災害、不同等級開設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有所差異。
- 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可概分為三類：
 - 公所內部單位：公所內的各課室，如民政課、社會課等。
 - 其他公務機關：非屬於公所內部的其他公務機關，如警察、消防、衛生、戶政等單位
 - 公用事業單位：民營的公用事業單位，如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瓦斯與電信等。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與編組

25

▣ 臺北市中正區災害應中心組織圖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與編組

26

■ 臺北市中正區災害應中心任務分工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區長兼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警察分局長、副區長(或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防救 治安組	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警察分局民防組組長兼副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災民疏散事項。2. 災情指示等連絡事項。3.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4.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5. 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6. 災情查報事項。7. 應變警戒事項。8.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搶修組	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2.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與編組

27

▣ 臺北市中正區災害應中心任務分工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 務
收容組	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1. 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2. 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3. 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救濟組	區公所 (社會課課長兼)	1. 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2.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3. 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區健康服務中心 (主任兼)	1. 評估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護需求及保健事項 2. 評估災區防疫事項。 3.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4. 評估災區緊急醫護需求。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1.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2. 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與編組

28

▣ 臺北市中正區災害應中心任務分工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 務
交通組	警察分局交通組組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2. 交通秩序維護事項。3.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4.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勘查組	區公所 (民政課課長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2. 協助辦理救濟事項。3. 協助辦理收容事項。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北水處指派人員擔任組長	負責各區自來水輸配管線緊急搶修及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與編組

29

▣ 臺北市中正區災害應中心任務分工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 務
總務組	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行政組組長兼副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區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2. 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3.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幕僚作業組	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治安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協助防救治安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功能

31

□ 災害應變中心功能

- 減災整備
- 災情搜集
- 查報通報
- 分析研判
- 調度支援
- 警戒管制
- 疏散收容
- 人命搜救
- 災情管制
- 新聞處理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功能

32

□ 減災整備

- 高潛勢災區救災之超前部署
- 防災宣導方式之規劃及進行
- 廣告招牌及鷹架之拆除及或牢固
- 防救災裝備之點檢
- 民間救難志工團隊協勤之聯絡及啟動
- 河道疏濬及下水道清淤
- 河川道路橋梁之警戒
- 預防性疏散撤離之規劃
- 收容安置場所之整備
- 其他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功能

33

□ 災情搜集

- 各級政府相關單位
- 119/110報案
- 新聞媒體
- 複式佈建
- 網路訊息
- 其他

□ 查報通報

- 追蹤訊息來源
- 查證災害情資
- 通報災害內容
- 立即災害處置
- 災情追蹤管制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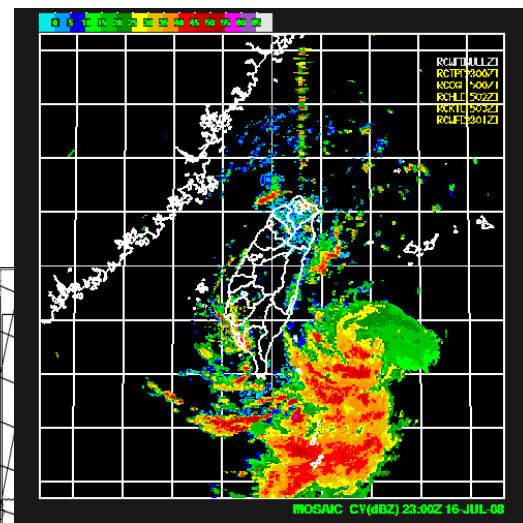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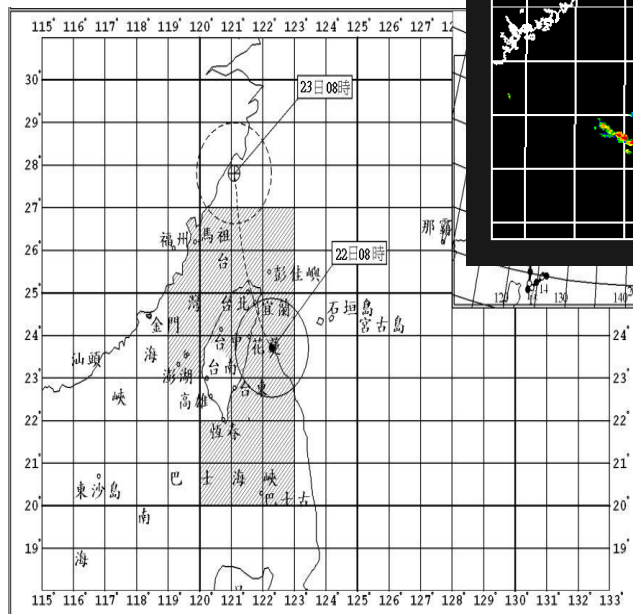
34

分析研判

- 掌握氣象情資
- 運用模組推估
- 預判潛災區域
- 潛災建議傳輸
- 潛災預防處置

新聞處理

- 管制災情發佈新聞稿
- 舉行記者會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功能

35

□ 調度支援

- 建立轄區救災資源
- 啟動相互支援協定
- 申請上級協助救災
- 規劃派員先遣作業
- 律定協助聯絡窗口
- 明確雙方權利義務

□ 警戒管制

- 判定警戒區域
- 及時發佈警戒
- 禁止勸導執行
- 媒體配合宣導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功能

36

❑ 疏散收容

- 建立保全對象
- 確定疏散時機
- 下達疏散命令
- 建議疏散方式
- 立即執行通報
- 選擇疏散路線
- 自備必要物資
- 預劃收容安置
- 安排災後返家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功能

37

□ 人命搜救

- 轄管初期搶救
- 縣市支援救災
- 啟動支援協定
- 申請中央支援



□ 災情管制

- 受理災情
- 處置災情
- 通報災情
- 管制災情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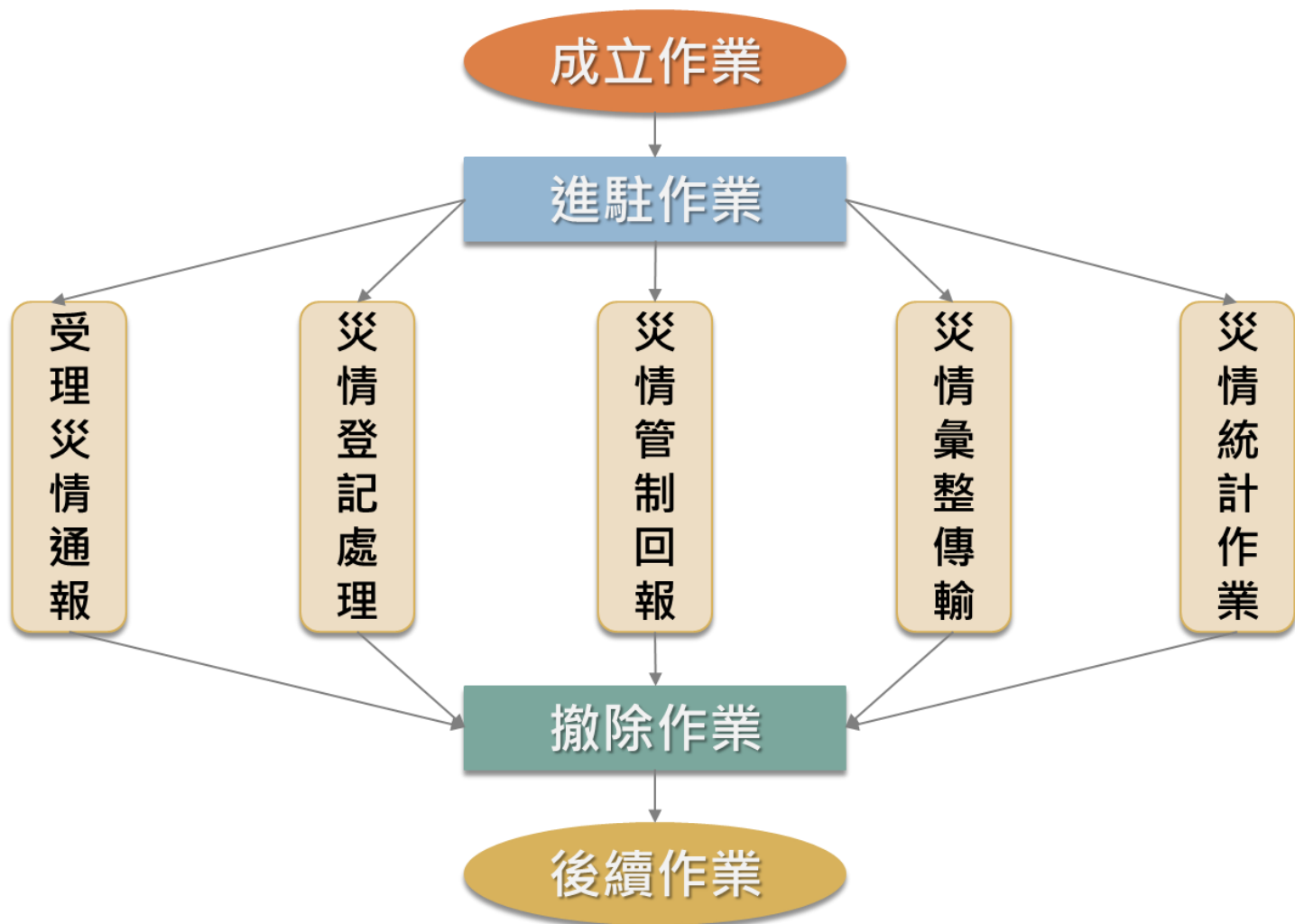
38

▣ 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重點工作

- 資訊蒐整及分析研判(地區特性、災害潛勢、氣象、災情等)
- 減災整備作為(避難弱勢及保全對象掌握、避難路線及收容安置處所預劃、民生物資儲備、救災裝備及機具預劃等)
- 應變及救災處置(宣導警戒、疏散撤離、人命搜救、災情上傳及申請支援、協調聯繫等)
- 災情追蹤及管制(居民傷亡及失蹤、人員安置及收容、淹水或土石流範圍、缺糧斷炊、受困待救等)
- 新聞及媒體處理(掌握、查證、更正、主動發佈)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重點工作

39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設備

40

- 完善設備與設施
 - 通訊設備：電話、傳真機、無線電等
 - 資訊設備：電腦、網路、投影機、視訊設備等
 - 事務用設備：影印機、列表機、桌椅
 - 衛生設施：廁所、衛浴設施等
- 相關網站或系統連結(EMIS系統、交通部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等)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設備

41

- 防救災相關圖資及更新
 - 地方行政區域圖
 - 災害潛勢圖(可能發生災害分布區，如水災潛勢範圍)
 - 防救災據點分布位置圖(如行政單位、警消分隊、避難收容場所、物質儲存處所)
 - 避難疏散路線圖
 - 災情統計及處置表
 - 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簡報結束